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 2016 年度方大炭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8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的九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864,729.00 股，每股发行价 9.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6,349,995.42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999,995.4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9,350,000.00 元。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出具了编号为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 05006 号的《验资报告》。

（二）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84,266,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2,399,64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84,26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6,015,374 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专户余额情况

1、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7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00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兰州分行、渤海银行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8月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210,191.17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660,619,995.42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453,73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利息: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202,548,827.78	251,083,721.04
		募集资金利息:	48,534,893.26	
合计	1,114,349,995.42			251,083,721.04

注 1: 初始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4,999,995.42 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9,35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为 251,083,721.04 元。

2、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10 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24,540,822.49
		募集资金利息:	24,540,822.49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1.02
		募集资金利息:	1.02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864,072.97
		募集资金利息:	864,072.97	
合计	1,798,399,641.00			25,404,896.48

注 1：初始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384,267.00 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6,015,374.00 元。

注 2：募集资金余额为 25,404,896.48 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 亿元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7 亿元。

注 3：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 亿元全部归还至成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附表 1。

2、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见附表 2。

三、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201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7,000 万元。

五、2016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

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等其他约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2014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9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其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539 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 2014 年 8 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9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12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1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519 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 2014 年 8 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3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证收益性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6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681期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5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4月，公司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保本固定收益凭证463期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5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年12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公司购买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2016年5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2016年8月，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6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2016年12月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2016年12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按期限不同，分三期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70,000万元。2017年4月1日，赎回了第一期的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

2016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产生收益1,939.5万元。

六、2016年度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前期工程已逐步启动，公司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5,139.91万元和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10,315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本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7月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

2016年12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集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收购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向其后续增资。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月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根据规定及双方的有关约定，交易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方大炭素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0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12-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93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921.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 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调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高炉 炭砖	高炉炭砖	45,373.00	45,373.00	45,373.00		37,340.79	-8,032.21	82.30%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是	否
特种 石墨	特种石墨	65,562.00	65,562.00	65,562.00		45,265.47	-20,296.53	69.04%	2011 年 3 月 20 日		否	否
	其中：收购成都炭素		20,300.00			20,300.00	20,300.00					
	3 万吨特种石墨					10,315.12						
合计		110,935.0	110,935.0	110,935.00		92,921.38	-28,328.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炉炭砖项目：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恰遇 2008 年金融危机、设备采购价下降；特种石墨项目：收购成都炭素的资金节约较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方大炭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 5,363.28 万元，均系方大炭素自筹资金，该笔资金已全部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363.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共四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0 亿元，已全部归还专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投入节约资金 28,328.74 万元,募投资金衍生利息 2,241.2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60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41.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3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119,560.03	119,560.03		887.85	5,139.91						
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60,041.51	60,041.51									
合计		179,601.54	179,601.54		887.85	5,139.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工程已逐步启动，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5,139.91 万元和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余 10,315 万元；2、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 2016 年 7 月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了该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收购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向其后续增资。目前，根据规定及双方的有关约定，交易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最近几年来针状焦市场环境相比于立项时发生了变化等因素,公司经审慎研究终止了“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详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集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1.7 亿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2016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2016 年 12 月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按期限不同，分三期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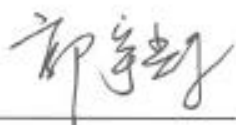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宇辉



董曦明



2017年4月17日